



231600100313
有效期2029年6月4日

河南黄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HH-HJJC20260407001-4

项目名称: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
2026年4月自行监测
(废气排放口6(季度监测))

委托单位: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6年4月16日

检测专用章
(章)

30091003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MA章无效。
2.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无效。
3. 本报告凡经涂改、增删或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4.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6. 本检测报告及我公司名称，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业宣传。

地 址： 驻马店市开源路 6 号（黄淮学院）

邮政编码： 463000

电 话： 0396-2853856

传 真： 0396-2853856

1 前言

受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我公司对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废气排放口 6（DA006）有组织废气进行采样检测。

2 检测内容

检测内容见表 1。

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气排放口 6（DA006）	废气参数（流量及标干流量、流速、温度、湿度）、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	3 次/周期，1 周期

3 检测分析方法

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2。

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检测因子	方法标准	仪器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、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电子天平 SUP 201902001	1.0 mg/m ³
排气流速、流量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（7. 排气流速、流量的测定）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		/
排气温度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（5.1 排气温度的测定）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、ZR-3260E 202401022	/
排气湿度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（5.2 排气中水分含量的测定）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		/

4 检测质量保证

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化验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，实施全程质量控制。具体质控要求如下：

4.1 检测：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。

4.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（或推荐）分析方法，检测人员经过考

并持有合格证书。

4.3 检测使用仪器设备均为公司自有，不存在租用和借用。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定合格，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。检测前均进行校准，误差符合要求，校准合格，实验室环境条件满足方法要求。

4.4 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符合公司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，检测数据经三级审核，符合相关要求，检测报告内容和信息量符合编写要求。

5 检测概况

4 月 10 日进行现场采样，检测期间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，生产工况见表 3 检测期间工况表，4 月 14 日实验室完成检测工作。

表 3 检测期间工况表

生产设施	检测日期	生产设施	检测日期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

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周期	频次	废气参数					颗粒物	
				流量 (m³/h)	标干流量 (m³/h)	流速 (m/s)	温度 (℃)	湿度 (%)	排放浓度 (m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
废气排放口 6 (DA006)	2026.4.10	I	1	616	520	1.9	32.8	3.32	2.1	1.09×10 ⁻³
			2	518	428	1.6	37.5	4.10	1.7	7.28×10 ⁻⁴
			3	518	428	1.6	42.7	4.25	1.8	7.56×10 ⁻⁴
			均值	551	456	1.7	37.7	3.89	1.8	8.58×10 ⁻⁴

备注：颗粒物执行排污许可证（二）有组织排放许可限值。

7 质控措施

对颗粒物采集全程序空白，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5。

表 5 质控措施汇总表

测定项目	质控措施	测定结果	技术指标	结果判定
颗粒物	全程序空白	<1.0 mg/m ³	小于检出限 1.0 mg/m ³	合格

8 采样及分析人员

黄永胜、丁思博、王悦霖

编制人：张爽爽

审核人：韩娟

签字人：李思博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16 日

河南黄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附件 1：工况证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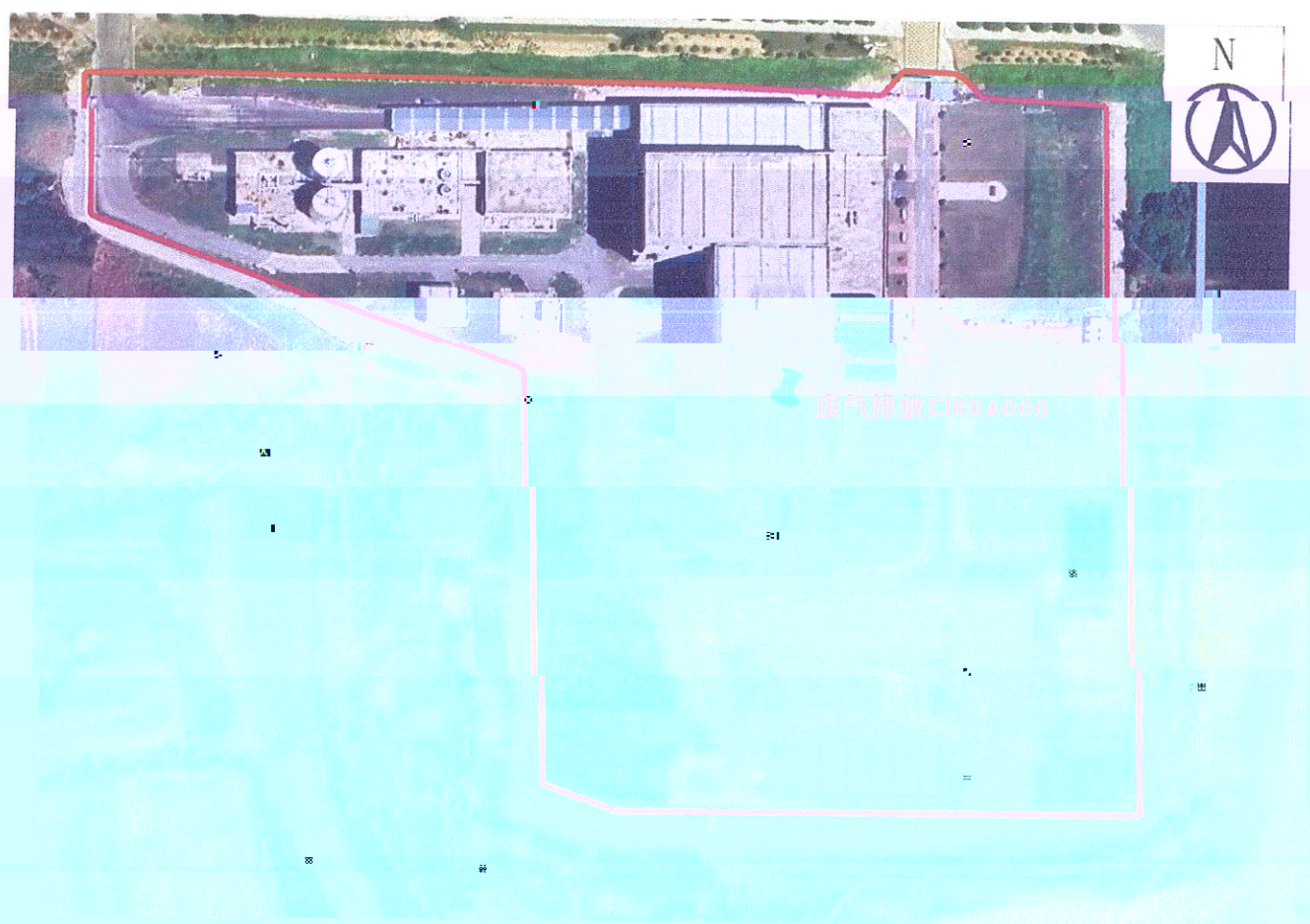
证明

焚烧炉	检测日期	设计能力	焚烧量	处理负荷
1#焚烧炉	2026 年 4 月 10 日	600 吨/天	610吨	102%

南强

2026 年 04月 14 日

附件 2：采样点位图



附件 3: 现场采样照片

